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孟奇

記錄：黃心怡

出席：中文系何委員樹環、外文系陳委員福仁（徐教授淑瑛代）、生醫所鄭委員光宏、機電系林委員哲信、通訊所溫委員朝凱、企管系葉委員淑娟、海事所陳委員孟仙（張教授水鍇代）、海地化所簡委員國童、政治所劉委員正山、通識中心自然應用組戴委員妙玲、通識中心運動健康組曹委員德弘

請假：教學發展中心施主任慶麟、化學系吳委員明忠、資管系邱委員兆民、教育所周委員珮儀

列席：政經系王教授俊傑、教務處黃組長敏嘉、音樂系劉姮均同學（請假）、財管系林比莉同學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確認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附件一）：確認。

丁、報告事項：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開學時已開放供全校教師運用，教師可選擇網路或書面方式自行施測，施測結果僅作為教師之教學回饋參考，請各位委員多加協助宣導。
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暨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相關結果，已提供教師上網查詢。
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本校「學士班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共有 172 門課程（120 位教師）符合條件，擬簽請校長頒發獎勵狀。
4. 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9 門課程（7 位教師）達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條件，本學期擬先請需改善精進課程之教師提供說明後，簽核啟動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相關課程之類別，如下表：

課程別 學制	1002 (1001)課程科目數		1002 (1001)需改善精進科目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百分比	選修	百分比
研究所	247 (166)	822 (615)	1 (1)	0.4% (0.6%)	0 (1)	0% (0.16%)
大學部	642 (641)	475 (321)	8 (5)	1.2% (0.78%)	0 (3)	0% (0.93%)
合計	889 (807)	1297 (936)	9 (6)	1% (0.74%)	0 (4)	0% (0.43%)

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9 門課程（9 位專任教師）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目前已完成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計畫及報告；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10 門課程（9 位專任教師）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相關學院多已召開會議，並提供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計畫，本學期將持續追蹤各院教學改善精進計畫及報告。
6. 檢附本校 971 至 1002 教學評量區段分數相關分析（如附件二，p.6-9）。表 1 及表 2 顯示教學評量問卷數大於 30 之各區段教學評量分數、學生成績平均分數（圖 1、圖 2），結果指出本校教師各學期的教學評量分數呈現進步趨勢；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 6.27 分（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 6.22 分）。
7. 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訂「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明訂副教授得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條件：「本校副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十學期，申請前五年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數達所屬學院平均值以上」，並符合相關資格條件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教務處將依決議提供申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相關資料。

戊、討論事項：

- 一、本校教學評量問卷整併及改版方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10-15

- 決議：1.通過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以新版問卷進行全面性施測，教學滿意度計分仍維持統計第二大題「課程與教學」第 4-14 題（第 6 題為反向題故未列入計分），新增之第三大題「學生學習成效」第 15-20 題另行計分，僅供教師作為課程調整參考。
- 2.本學期仍維持學習成效問卷施測，原問卷之共同題項（1-1 至 1-3）已併入新版教學意見調查表，學習成效問卷移除此部份，保留「課程大綱規劃能力題項」及「課程學習能力檢核題項」，施測結果提供系所課程規畫參考。
- 3.通過增列「業家專家」題項於八類調查表中，該題答案選項次序調整為「無業界專家」、「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

同意」、「非常不同意」。

二、為使教學評量成績能更精確反映學生意見，本校是否對極端或偏誤意見之問卷進行調整，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16-21

決議：本案納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修訂考量。

三、擬修訂本校學士班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22-24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四、有關追蹤改善精進課程是否依教學意見調查「回收份數」進行調整，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25-26

決議：1.本案納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修訂，提下次會議討論。

2.回收份數調整對音樂系課程有較大影響，辦法修訂前可納入文學院之相關意見整體考量。

五、擬增訂本校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之回饋問卷「大學部學生延畢原因」題項，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27-32

決議：通過。

己、臨時動議：無。

庚、散會（下午 2 點）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

一、擬修訂本校學士班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二、本校教學評量問卷整併方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1.通過本學期期末以新版問卷再進行一次小規模試測，請師培中心施慶麟老師協助分析相關數據，先提「教學意見調查研擬小組」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新版調查表原則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施測。

2.本學期學生學習成效問卷仍維持施測，施測結果提供系所課程規劃改善參考，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再行檢討是否續測。

執行情形：1.教務處課務組於 5 月 17 日召開教學意見調查研擬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新版試測問卷題目及答案選項修正如下：

(1) 學生態度及基本資料部份：刪除第 1 題「我填答本教學意見調查表的用心程度」，餘題號往前遞補；新增「本課程之教師是我的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學士班學生應填「否」)」於第 3 題，該題答案選項為「是」、「否」。

(2) 教師之敬業精神部份題目及答案選項調整如下：

I 第 21 題題目為：「教師全學期親自授課的頻率為」，答案選項為：『皆「親自授課」』、『有 1 次「未親自授課」』、『有 2 次「未親自授課」』、『有 3 次「未親自授課」』、『有 4 次以上「未親自授課」』、『無法作答』。

II 第 22 題題目為：「教師全學期準時出席授課的情形為」，答案選項為：『「幾乎沒有」遲到早退』、『「很少」遲到早退』、『「有時」遲到早退』、『「經常」遲到早退』、『「幾乎都」遲到早退』、『無法作答』。

III 第 23 題題目為：「教師全學期對本課程之授課與補課的現象為」，答案選項為：『未曾「缺課」，或任何缺課均有補足。』、『有 1 次「缺課且未補課」』、『有 2 次「缺課且未補課」』、『有 3 次「缺課且未補課」』、『有 4 次以上「缺課且未補課」』、『無法作答』。

IV 第 26 題題目為：「請針對教師之上課方式的優缺點提

出具體意見，例如：表達方式、講課速度、課程內容組織與系統、授課進度掌握、講義及參考資料、教學媒體使用情形等(同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情緒性詞句)。」

(回應意見不分類)

2.師培中心施慶麟老師已提供試測結果及分析報告(如案由一附件二)。

3.照案實施，續測事宜已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為使教學評量成績能更精確反映學生意見，本校是否對極端或偏誤意見之問卷進行調整，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本案緩議，請師培中心施慶麟老師協助提供相關統計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師培中心施慶麟老師及政經系王俊傑老師已就98學年度第2學期至100學年度第2學期共5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數據進行分析，建議報告如案由二附件一、二，逕提本次會議討論。

972-1002教學評量區段分數分析

表 1 及表 2 分別顯示教學評量問卷數大於 30 之各區段教學評量分數、教學評量與學生成績平均分數。表 3 與圖 3 顯示修課人數 30 人以上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排序）與學生成績平均分數。圖 4 至圖 6 顯示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教學評量分佈情形。

表 1 各區段排名百分比分界（問卷數大於 30）之教學評量分數

區段百分比 學期&課程數	5%	10%	20%	50%	66.67%	80%	90%	95%
1002 (463)	6.619	6.525	6.425	6.19	6.005	5.869	5.583	5.297
1001 (532)	6.579	6.497	6.384	6.117	5.938	5.766	5.456	5.2
992 (462)	6.546	6.465	6.309	6.067	5.912	5.653	5.365	5.002
991 (573)	6.524	6.382	6.251	6	5.827	5.605	5.32	5.04
982 (485)	6.553	6.46	6.328	6.029	5.871	5.702	5.422	5.2
981 (573)	6.547	6.391	6.278	5.939	5.746	5.554	5.221	5.006
972 (475)	6.494	6.397	6.244	5.934	5.752	5.567	5.275	4.935
971 (548)	6.438	6.348	6.214	5.845	5.63	5.424	5.196	4.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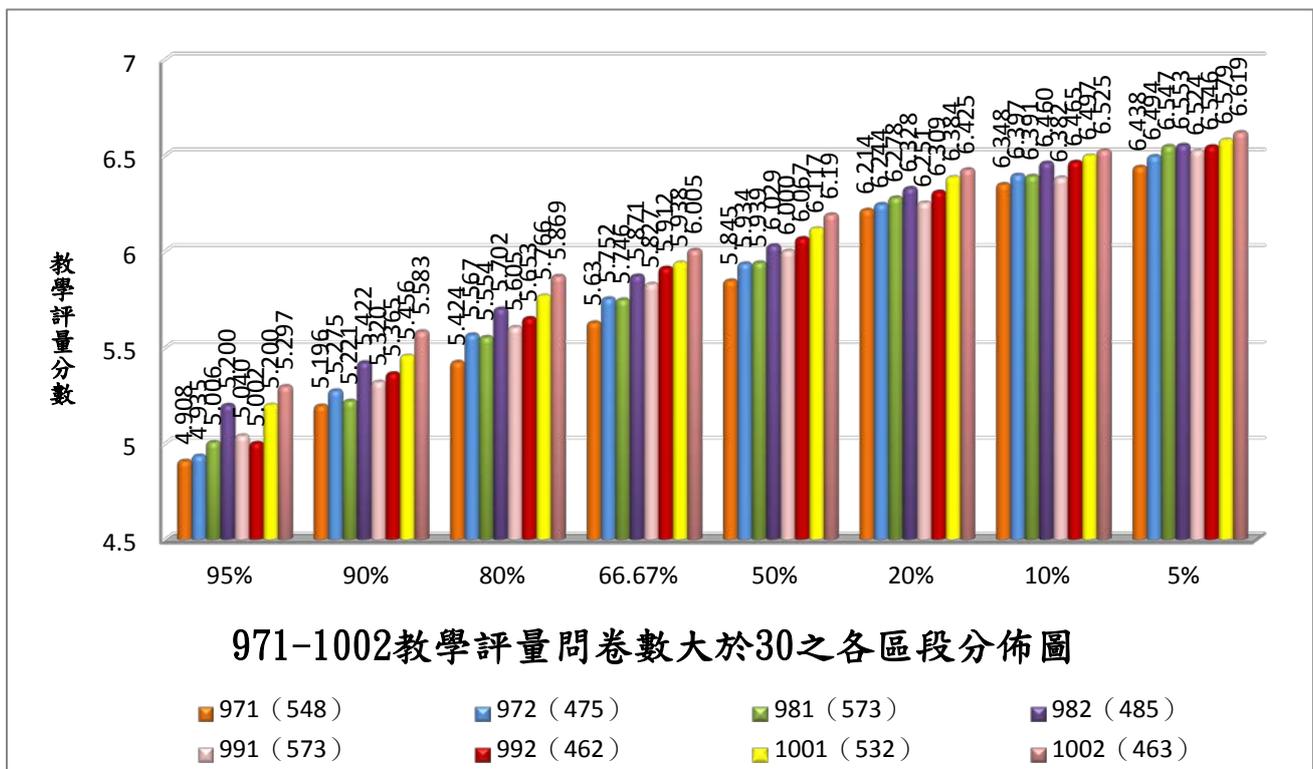


圖 1 971-1002 教學評量問卷數大於 30 之各區段分佈圖

表 2 各區段排名百分比分界（問卷數大於 30）之學生成績平均分數

區段百分比 學期&課程數	0-5%	6-10%	11-20%	21-50%	51-66.67%	66.68-80%	81-90%	91-95%
1002 (463)	78.432	79.742	77.653	77.872	76.629	75.497	76.639	73.609
1001 (532)	79.95	79.13	78.51	78.08	77.68	77.39	73.39	76.49
992 (462)	81.82	77.793	77.246	76.681	76.191	75.388	75.219	76.488
991 (573)	81.192	78.574	77.625	77.528	76.231	76.825	75.136	74.258
982 (485)	82.842	76.274	78.484	76.409	76.307	75.435	74.407	72.842
981 (573)	80.401	80.371	77.741	77.346	76.390	74.056	75.451	75.401
972 (475)	80.47	78.711	77.875	76.148	75.309	76.515	75.354	71.933
971 (548)	80.315	81.088	78.342	77.124	76.541	75.949	75.635	74.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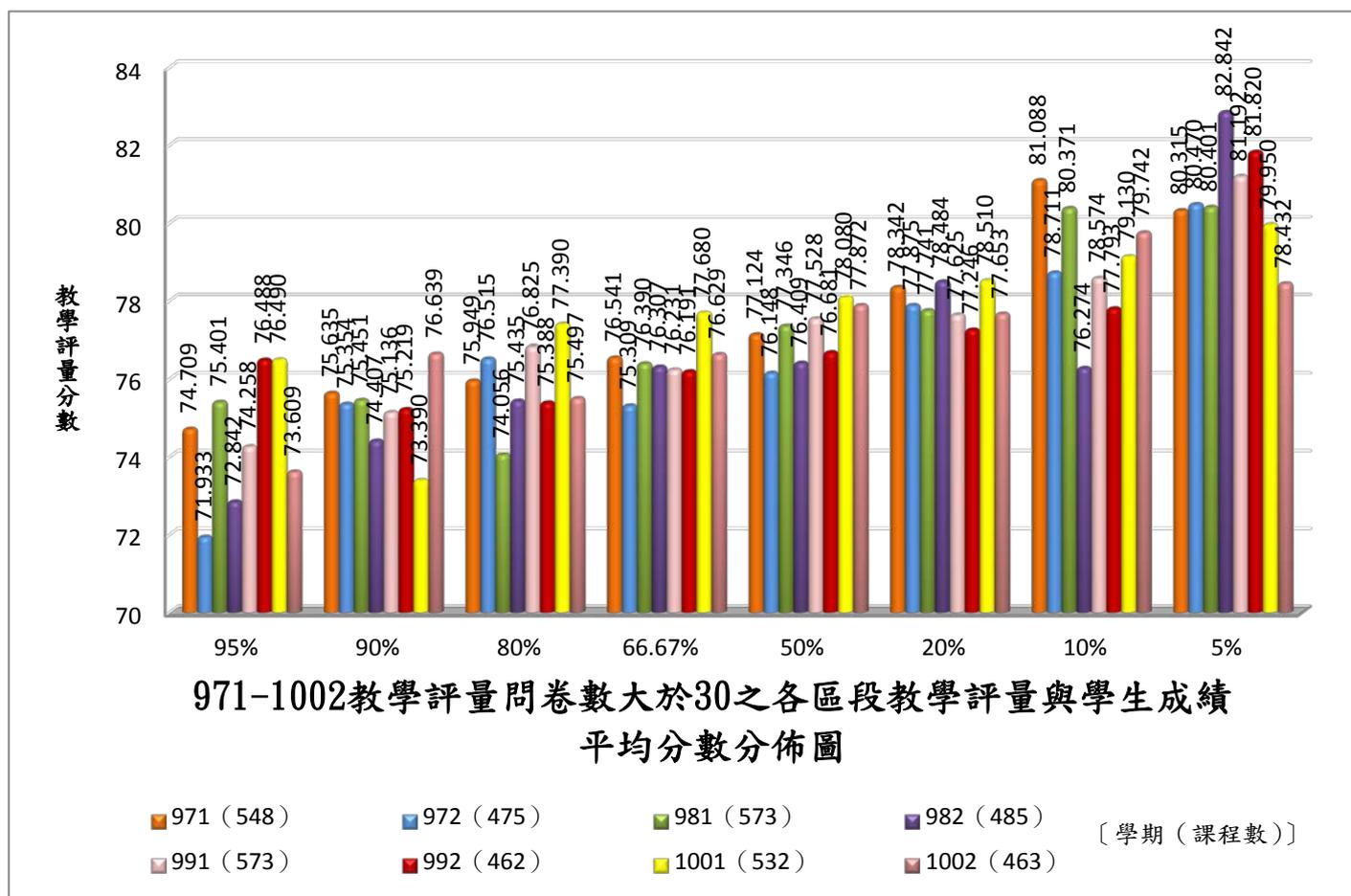


圖 2 971-1002 教學問卷數大於 30 之各區段教學評量與學生成績平均分數分佈圖

表 3 各區段教學評量分數（問卷數大於 30）之學生成績平均分數

評量分數 學期&課程數	6.5- 7	6- 6.49	5.5- 5.99	5- 5.49	4.5- 4.99	4- 4.49	3.5- 3.99	3.49 以下
1002 (463)	78.921	77.391	75.782	74.714	70.084	71.38	--	67.76
1001 (532)	79.76	78.08	75.86	75.73	73.7	68.32	68.72	74.14
992 (462)	80.917	76.893	75.591	75.386	70.259	70.506	79.56	--
991 (573)	81.016	77.660	76.386	74.618	73.655	73.058	85.53	68.07
982 (485)	81.785	76.667	75.497	72.757	74.586	76.807	54.35	80.315
981 (573)	80.151	77.841	75.748	74.864	72.423	73.62	74.743	85.65
972 (475)	80.219	77.115	75.736	74.430	70.501	71.958	67.57	--
971 (548)	80.533	78.324	76.5	75.634	74.704	68.759	76.883	6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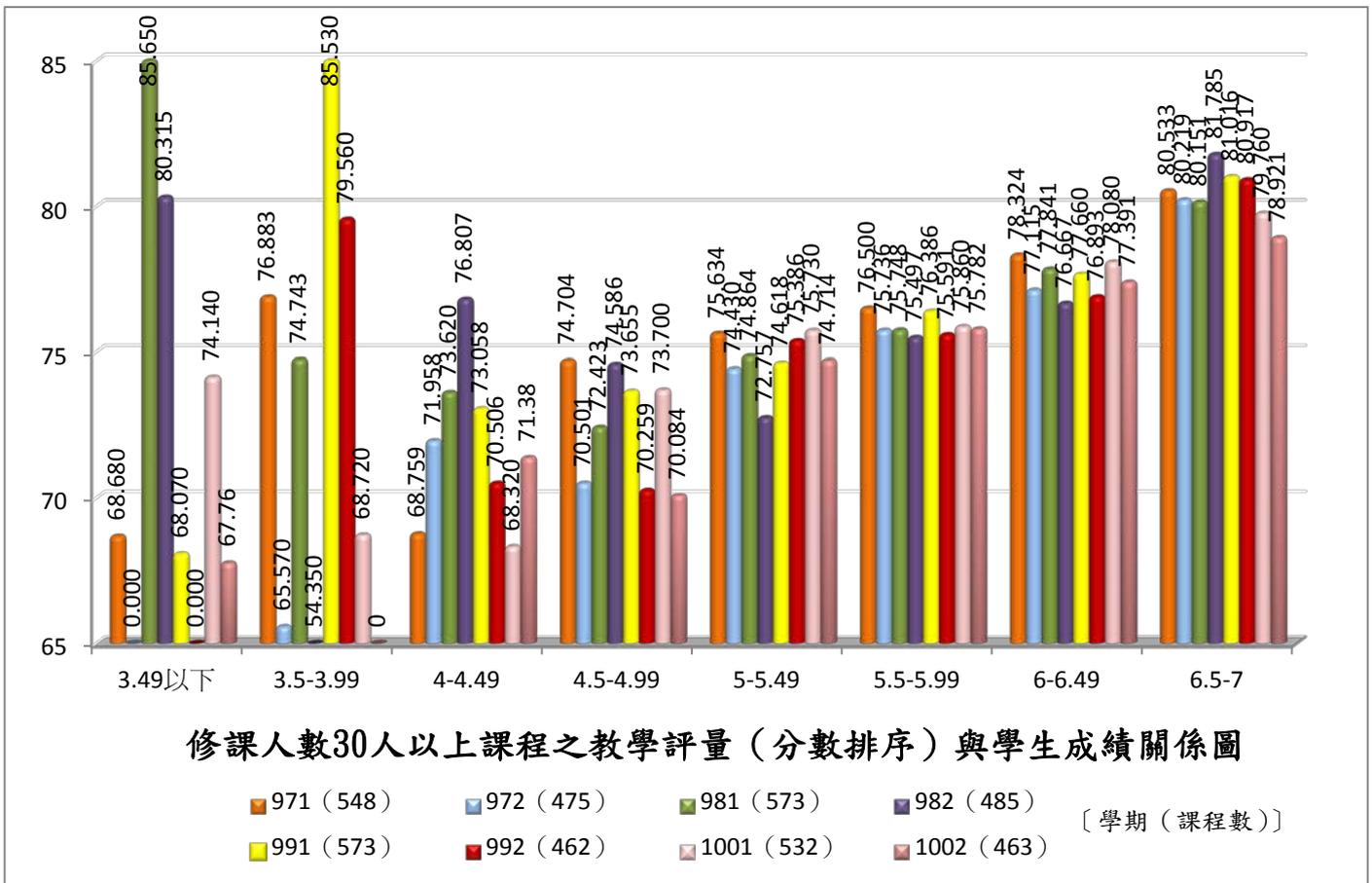


圖 3 971-1002 各區段教學評量分數與學生成績平均分數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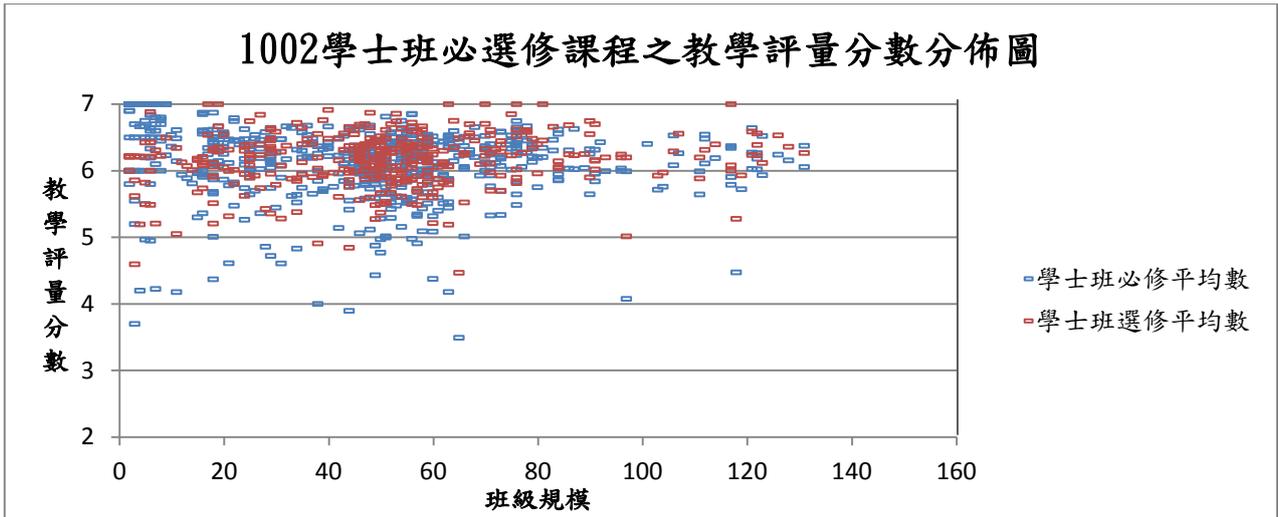


圖 4 1002 依學士班必選修課程呈現之教學評量分數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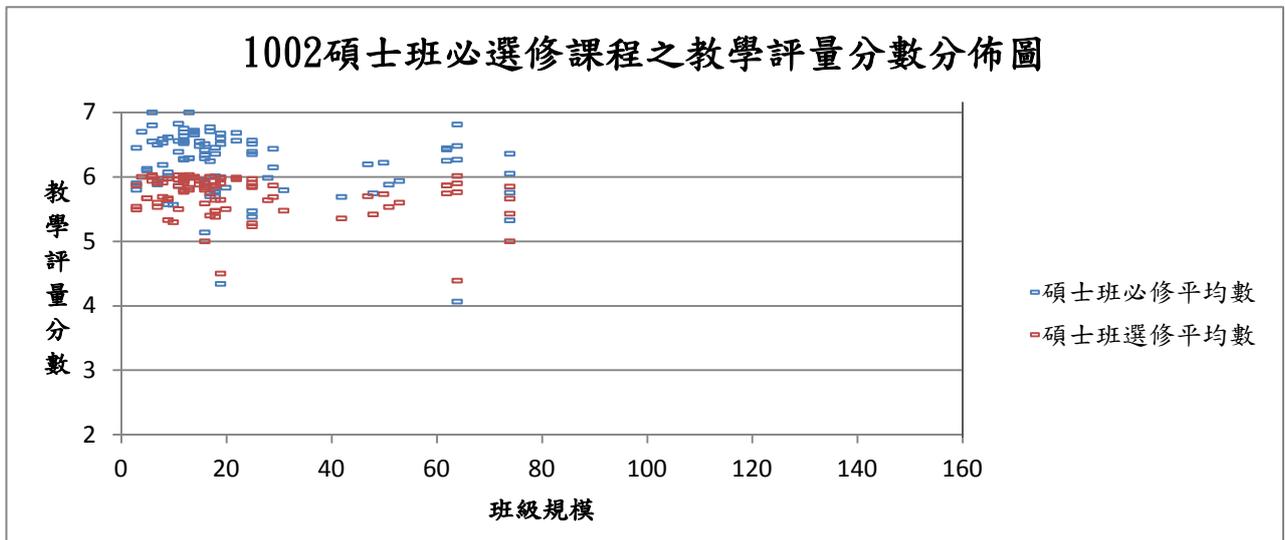


圖 5 1002 依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呈現之教學評量分數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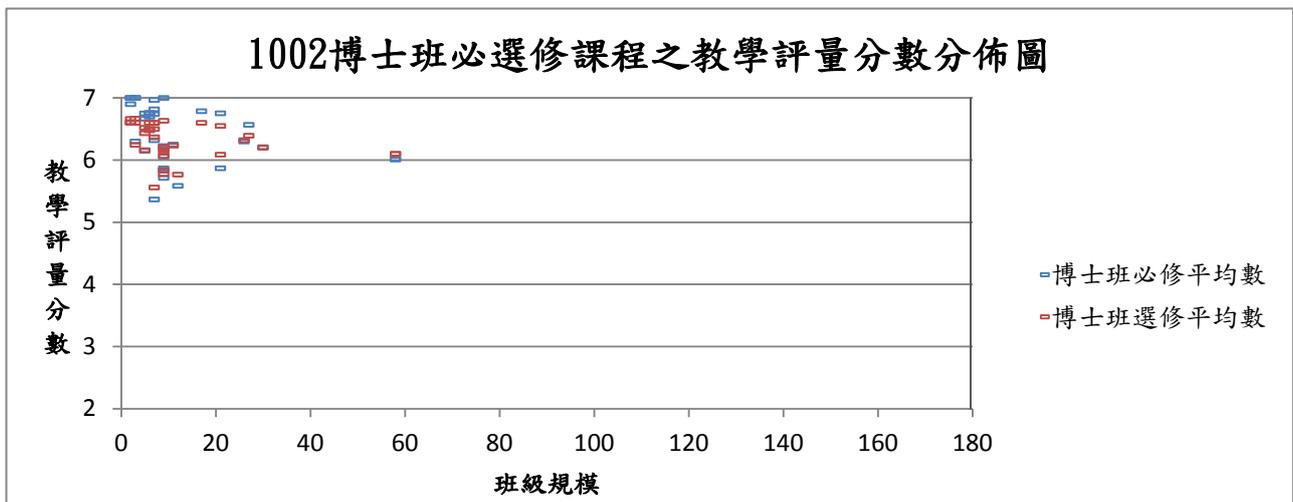


圖 6 1002 依博士班必選修課程呈現之教學評量分數分佈圖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一：本校教學評量問卷整併及改版方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暨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研擬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就教學意見調查表題目及答案選項進行修正，並與學生學習成效問卷共同題項整併（以講授類為例，如附件一），教務處已於上學期末進行小規模、新版問卷試測，並請施老師協助分析整併結果（附件二）。
- 二、另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自99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至100學年度第2學期為止，已連續施測四學期，並於各學期初提供教師上網查詢相關結果。本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暨學習成效問卷之題項倘合併施測，原獨立施測之學生學習成效問卷，是否繼續施測及施測方式，提請 討論。
- 三、檢附學生學習成效問卷樣張（附件三）。
- 四、本校自本學年度起，系所可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為瞭解業界專家參與授課之學生意見，參考目前教學意見調查表關於「教學助理」部份之題項，擬於八類調查表「教師之敬業精神」部份皆增列「業界專家」題項如下：
 - 1.本課程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整體表現很稱職。
該題答題選項為「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無業界專家」。
 - 2.請簡述對於本課程業界專家之看法：

五、檢附擬改版之教學意見調查表樣張（附件四）。

決議：1.通過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以新版問卷進行全面性施測，教學滿意度計分仍維持統計第二大題「課程與教學」第 4-14 題（第 6 題為反向題故未列入計分），新增之第三大題「學生學習成效」第 15-20 題另行計分，僅供教師作為課程調整參考。

- 2.本學期仍維持學習成效問卷施測，原問卷之共同題項（1-1至 1-3）已併入新版教學意見調查表，學習成效問卷移除此部份，保留「課程大綱規劃能力題項」及「課程學習能力檢核題項」，施測結果提供系所課程規畫參考。
- 3.通過增列「業家專家」題項於八類調查表中，該題答案選項次序調整為「無業界專家」、「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暨學習成效調查表（講授類）

課程代號：

授課教師： _____

※說明：

1. 本教學意見暨學習成效調查表旨在瞭解學生對本課程與教學之整體評量，以利提升教學品質。
 2. 本意見調查結果將於學期成績繳出後，再提供授課教師參考，敬請謹慎填答。
 3. 注意事項： a. 請填寫「課程代號」及「授課教師」，並以藍、黑原子筆或 2B 鉛筆劃記。 b. 範例：正確→● 錯誤→

一、學生態度及基本資料：

1. 我在本課程用心學習的程度：
 非常用心 用心 有點用心 普通 有點不用心 不用心 非常不用心
2. 我在本課程「出缺席」的狀況是：
 全勤 缺課 1 次 缺課 2 次 缺課 3 次 缺課 4 次以上
3. 本課程之教師是我的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學士班學生應填「否」）： 是 否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普通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	----	-------	-----	-------

二、課程與教學：

4. 教師能依據教學大綱授課，若有調整會告知學生。
5. 教師教學態度認真。
6. 教師在本課程的教學表現不佳。
7. 教師能依據教學內容，設計作業、報告或測驗。
8. 教師採用的教材，對本課程之學習有幫助。
9. 教師對本課程講解清楚（如講解理論時能適時舉例、適切提供指引，以協助學生了解教學內容）。
10. 教師授課內容能激發學生做更多元/多角度的思考。
11. 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表現。
12. 教師在課堂內外樂於與學生討論課業。
13. 教師之整體教學表現優異。
14. 本課程使我獲益良多（如專業知識、技能、態度或價值觀等）。

三、學生學習成效：

15. 我能夠說明這門課程的目的。
16. 我能說明這門課主要的內容與重點。
17. 這門課能提升我繼續深入學習相關內容的興趣（含選修相關課程、課外閱讀、參與演講、展覽、表演、競賽等活動）。
18. 我可以在一堂課（50 分鐘）內對準備修這堂課的學弟妹簡要講解這門課程的目的及主要概念。
19. 我的學習狀況及程度足以擔任這門課下次開課時的 TA。
20. 我已學會如何運用這門課所學的知識。

四、教師之敬業精神：

21. 教師全學期親自授課的頻率為：
 皆「親自授課」。 有 1 次「未親自授課」。 有 2 次「未親自授課」。
 有 3 次「未親自授課」。 有 4 次以上「未親自授課」。 無法作答。
- 21-1. 若填答教師未親自授課，請說明實際情況： _____
22. 教師全學期準時出席授課的情形為：
 「幾乎沒有」遲到早退。 「很少」遲到早退。 「有時」遲到早退。
 「經常」遲到早退。 「幾乎都」遲到早退。 無法作答。
23. 教師全學期對本課程之授課與補課的現象為：
 未曾「缺課」，或任何缺課均有補足。 有 1 次「缺課且未補課」。 有 2 次「缺課且未補課」。
 有 3 次「缺課且未補課」。 有 4 次以上「缺課且未補課」。 無法作答。
24. 教師在學期初時，是否提供學生完整的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進度及評量方式)? 是 否 不知道。
25. 我是否會推薦他人修習本課程? 非常推薦 推薦 沒意見 不推薦 非常不推薦
- 25-1. 承上題，我會/不會推薦他人修習本課程原因是：(可複選)
 教師給分很高 本課程不具備實用性 本課程受用無窮 本課程對我的未來生涯很有幫助
 教師從不點名 本課程理論與實際兼俱 其他（請簡要說明） _____
26. 請針對教師之上課方式的優缺點提出具體意見，包括：表達方式、講課速度、課程內容組織與系統、授課進度掌握、講義及參考資料、教學媒體使用情形等（同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情緒性詞句）。

27. 本課程之教學助理（TA）整體表現很稱職。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 TA

27-1. 請簡述對於本課程 TA 之看法： _____

施慶麟老師建議

前次修正方向在於問卷上修正了「一、學生態度及基本資料」以及「四、教師之敬業精神」等兩部分，其中第一部分做了題項的增刪，刪除了”我填答本問卷調查表的用心程度”、增加”任課教師是否為指導教授”題目；第四部分調整題幹以及選項的內容，把贅字從選項統一移至題幹，以精簡量表內容。

由於以往評估教學滿意度以及學習成效分別是量表的第二及第三部分，以往的信效度分析標的也是此部份，因此前次修正並不影響量表的信效度之評估，故而此次報告並未包含信效度等面向之證據。

前次修正主要是補強量表的實用部分，包含為了研究所課程部分的後續分析，以及此次針對排除極端值所進行的分數影響評估。此部份由王俊傑老師以及施慶麟老師分別以不同方式進行，將由二位老師分別提供分析報告供與會委員參考。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教學意見調查題項

課程代號：○○○○○

授課教師：○○○

課程代號：○○○○○○○○○

修課人數：○○ 人

※說明：

1. 本學生學習成效教學意見調查表旨在瞭解學生對本課程與教學之整體評量，以利提升教學品質。
2. 本意見調查結果將於學期成績繳出後，再提供授課教師參考，敬請謹慎填答。
3. 請詳細閱讀下列題項後，挑選最符合現況之答案，依題號將答案正確劃記於答案卡上。
4. 注意事項：
 - a. 請於答案卡填答「課程代號」及「授課教師」，並以藍、黑原子筆或 2B 鉛筆劃記。
 - b. 範例：正確→● 錯誤→

※共同題項

- 1-1. 我能說明這門課主要的內容與重點。
- 1-2. 這門課能提升我繼續深入學習相關內容的興趣（含選修相關課程、課外閱讀、參與演講、展覽、表演、競賽等活動）。
- 1-3. 我已學會如何運用這門課所學的知識。

※課程大綱規劃能力題項

- 2-1.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瞭解國際管理新知。
- 2-2.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跨行業交流互動與團隊友誼之建立。
- 2-3.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全球化的訓練與視野。
- 2-4.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多元化的學習。
- 2-5.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表達與溝通能力。
- 2-6.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 2-7. 這門課能讓我達到全球視野。

※課程學習能力檢核題項

- 3-1. 這門課主要讓我達成下列哪些「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可複選，至多劃記4項）

A. 表達與溝通能力。	B. 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C. 終身學習能力。
D. 倫理與社會責任。	E. 美感品味	F. 創造力。
G. 全球視野。	H. 合作與領導能力。	I. 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 3-2. 這門課主要讓我達成下列哪些「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可複選，至多劃記4項）

A. 專業能力	B. 溝通能力	C. 問題解決能力
D. 倫理觀	E. 國際視野	
- 3-3. 這門課主要讓我達成下列哪些「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可複選，至多劃記4項）

A. 瞭解國際管理新知。	B. 高階經營人才的再培育。
C. 新觀念的刺激與新思維的訓練。	D. 跨行業交流互動與團隊友誼之建立。
E. 全球化的訓練與視野。	F. 多元化的學習。

1 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 講授類

課程代號:

授課教師: _____

※說明:

1. 本教學意見調查表旨在瞭解學生對本課程與教學之整體評量，以利提升教學品質。
2. 本意見調查結果將於學期成績繳出後，再提供授課教師參考，敬請謹慎填答。
3. 注意事項：a. 請填寫「課程代號」及「授課教師」，並以藍、黑原子筆或2B鉛筆劃記。
b. 範例：正確 → ● 錯誤 → ○

一、學生態度及基本資料：

1. 我在本課程用心學習的程度：

- 非常用心 用心 有點用心 普通 有點不用心 不用心 非常不用心

2. 我在本課程「出缺席」的狀況是：

- 全勤 缺課1次 缺課2次 缺課3次 缺課4次以上

3. 本課程之教師是我的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學士班學生應填「否」）： 是 否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普通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二、課程與教學：

4. 教師能依據教學大綱授課，若有調整會告知學生。.....
5. 教師教學態度認真。.....
6. 教師在本課程的教學表現不佳。.....
7. 教師能依據教學內容，設計作業、報告或測驗。.....
8. 教師採用的教材，對本課程之學習有幫助。.....
9. 教師對本課程講解清楚（如講解理論時能適時舉例、適切提供指引，以協助學生了解教學內容）。.....
10. 教師授課內容能激發學生做更多元/多角度的思考。.....
11. 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表現。...
12. 教師在課堂內外樂於與學生討論課業。.....
13. 教師之整體教學表現優異。.....
14. 本課程使我獲益良多（如專業知識、技能、態度或價值觀等）。.....

三、學生學習成效：

15. 我能夠說明這門課程的目的。.....
16. 我能說明這門課主要的內容與重點。.....
17. 這門課能提升我繼續深入學習相關內容的興趣(含選修相關課程、課外閱讀、參與演講、展覽、表演、競賽等活動)。...
18. 我可以在一堂課（50分鐘）內對準備修這堂課的學弟妹簡要講解這門課程的目的及主要概念。.....
19. 我的學習狀況及程度足以擔任這門課下次開課時的TA。.....
20. 我已學會如何運用這門課所學的知識。.....

三、教師之敬業精神：

21. 教師全學期親自授課的頻率為：

- 皆「親自授課」 有1次「未親自授課」 有2次「未親自授課」
 有3次「未親自授課」 有4次以上「未親自授課」 無法作答

21-1. 若填答教師未親自授課，請說明實際情況：

22. 教師全學期準時出席授課的情形為：

- 「幾乎沒有」遲到早退 「很少」遲到早退 「有時」遲到早退
 「經常」遲到早退 「幾乎都」遲到早退 無法作答

23. 教師全學期對本課程之授課與補課的現象為：

- 未曾「缺課」，或任何缺課均有補足。 有1次「缺課且未補課」 有2次「缺課且未補課」
 有3次「缺課且未補課」 有4次以上「缺課且未補課」 無法作答

24. 教師在學期初時，是否提供學生完整的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進度及評量方式)？ 是 否 不知道

25. 我是否會推薦他人修習本課程？ 非常推薦 推薦 沒意見 不推薦 非常不推薦

25-1. 承上題，我會/不會推薦他人修習本課程原因是：(可複選)

- 教師給分很高 本課程不具備實用性 本課程受用無窮 本課程對我的未來生涯很有幫助
 教師從不點名 本課程理論與實際兼俱 其他(請簡要說明)

26. 請針對教師之上課方式的優缺點提出具體意見，包括：表達方式、講課速度、課程內容組織與系統、授課進度掌握、講義及參考資料、教學媒體使用情形等（同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情緒性詞句）。

27. 本課程之教學助理（TA）整體表現很稱職：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TA

27-1. 請簡述對於本課程TA之看法：

28. 本課程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整體表現很稱職：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業界專家

28-1. 請簡述對於本課程業界專家之看法：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二：為使教學意見調查成績能更精確反映學生意見，本校是否對極端或偏誤意見之問卷進行調整，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研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請師培中心施慶麟老師與政經系王俊傑老師就此部份深入研究後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 二、檢附施慶麟老師及王俊傑老師就極端值個別提供之分析報告（如附件一、二）。

決 議：本案納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修訂考量。

教學評量移除極端值影響之初探

政經系 王俊傑

我利用 98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0 學年度下學期共 5 學期的教學評量問卷的原始資料進行分析，以瞭解移除極端值的問卷後，對教學評量可能產生的影響為何。所分析的資料包括研究所與大學部的資料，但僅針對講授類課程。通過反向題測試後，我們所使用移除極端值的方法主要有二個：

方法一：移除對教師敬業精神有所懷疑的樣本

執行方法：在第 15 題至第 18 題中，若受訪者答稱，教師「未親自授課」、或「遲到早退」、或「缺課且未補課」、或「未提供教學大綱」者，則將移除。

方法說明：原則上，僅應將答案明顯與大多數同班同學不同者剔除。但基於以下兩個理由採取以上標準篩選受訪者。其一，在檢視過所有課程後，在絕大多數課程中，均有遠遠超過一半的同學答稱，教師「親自授課」、且「幾乎未遲到早退」、且「未缺課或已補課」、且「已提供教學大綱」者，因此，上述受訪者可被定義為與大多數同班同學不同者。其二，我想瞭解，若盡可能剔除對教師敬業精神有所懷疑的樣本，是否能大幅拉高教學評量的分數。

結果與說明：以下，將依問卷多寡（是否大於 20 份）、教學評量成績、是否為大學部課程將移除極端值前後的差異分類呈現。

大學部課程：

	100 上		99 下		99 上		98 下	
	均值	標準差	均值	標準差	均值	標準差	均值	標準差
全部課程	0.0374	0.0650	0.0433	0.0958	0.0432	0.0853	0.0334	0.0658
大班級	0.0415	0.0583	0.0477	0.1022	0.0474	0.0848	0.0381	0.0691
小班級	0.0226	0.0836	0.0307	0.0731	0.0283	0.0858	0.0210	0.0543
5.75 以下	0.0808	0.1050	0.1109	0.1668	0.0993	0.1312	0.0740	0.1039
5.75 至 6	0.0393	0.0512	0.0351	0.0587	0.0389	0.0570	0.0304	0.0489
6 至 6.25	0.0326	0.0494	0.0299	0.0457	0.0217	0.0386	0.0286	0.0415
6.25 至 6.5	0.0199	0.0359	0.0150	0.0343	0.0126	0.0296	0.0114	0.0382
6.5 至 6.75	0.0125	0.0259	0.0035	0.0177	0.0052	0.0300	0.0039	0.0285
6.75 以上	0.0041	0.0176	0.0000	0.0000	0.0008	0.0018	0.0038	0.0114

研究所課程：

	100 上		99 下		99 上		98 下	
	均值	標準差	均值	標準差	均值	標準差	均值	標準差
全部課程	0.0182	0.0811	0.0151	0.0616	0.0172	0.0529	0.0170	0.0560
大班級	0.0406	0.0615	0.0226	0.0475	0.0333	0.0592	0.0462	0.0819
小班級	0.0132	0.0841	0.0139	0.0636	0.0124	0.0499	0.0111	0.0471

5.75 以下	0.0689	0.2170	0.0698	0.1533	0.0358	0.0636	0.0592	0.1155
5.75 至 6	0.0192	0.0495	0.0206	0.0634	0.0367	0.0787	0.0119	0.0341
6 至 6.25	0.0209	0.0547	0.0210	0.0547	0.0194	0.0650	0.0242	0.0653
6.25 至 6.5	0.0175	0.0476	0.0048	0.0275	0.0117	0.0384	0.0139	0.0393
6.5 至 6.75	0.0032	0.0169	0.0062	0.0254	0.0079	0.0314	0.0047	0.0193
6.75 以上	0.0013	0.0092	0.0000	0.0000	-0.0005	0.0036	-0.0007	0.0039

從均值來看，移除對教師敬業精神有所懷疑的樣本後，教學評量的分數會略微提升，另外可知，對大班級的影響較小班級為大；對教學評量得分較低的班級影響較大；對大學部班級影響較大。以上結論，在 4 個學期均成立，應有相當的可信度。不過，影響的幅度相當有限。

方法二：移除 5%極端值的樣本

執行方法：我在 20 份以下問卷的班級移除 1 份整體評分為低極端值的問卷，在 21-40 份問卷的班級中移除 2 份極端值問卷，一份為高極端值，一份為低極端值。在 40 份以上問卷的班級，由程式自動移除首尾各 2.5%極端值的問卷。

方法說明：原則上移除首尾各 2.5%極端值的樣本，但班級數小時，手動設定移除樣本的方法。

結果與說明：以下，將依問卷多寡（是否大於 20 份）、教學評量成績、是否為大學部課程將移除極端值前後的差異分類呈現。

大學部課程：

	100 上		99 下		99 上		98 下	
	均值	標準差	均值	標準差	均值	標準差	均值	標準差
全部課程	0.0465	0.0592	0.0493	0.0663	0.0436	0.0753	0.0508	0.0638
大班級	0.0254	0.0265	0.0209	0.0313	0.0206	0.0300	0.0239	0.0300
小班級	0.1231	0.0789	0.1245	0.0841	0.1263	0.1185	0.1230	0.0736
5.75 以下	0.0411	0.0643	0.0571	0.0995	0.0537	0.1210	0.0550	0.0876
5.75 至 6	0.0410	0.0521	0.0410	0.0580	0.0344	0.0450	0.0422	0.0567
6 至 6.25	0.0463	0.0518	0.0403	0.0493	0.0360	0.0430	0.0527	0.0572
6.25 至 6.5	0.0468	0.0604	0.0569	0.0531	0.0426	0.0437	0.0515	0.0533
6.5 至 6.75	0.0607	0.0676	0.0520	0.0525	0.0555	0.0640	0.0557	0.0483
6.75 以上	0.0600	0.0694	0.0747	0.0373	0.0521	0.0201	0.0385	0.0273

研究所課程：

	100 上		99 下		99 上		98 下	
	均值	標準差	均值	標準差	均值	標準差	均值	標準差
全部課程	0.1477	0.1290	0.1248	0.1047	0.1157	0.1098	0.1264	0.1208
大班級	0.0367	0.0286	0.0341	0.0232	0.0301	0.0297	0.0366	0.0322
小班級	0.1415	0.1237	0.1400	0.1054	0.1410	0.1121	0.1446	0.1240
5.75 以下	0.1552	0.2130	0.1791	0.1025	0.1299	0.1400	0.1976	0.2211
5.75 至 6	0.1315	0.1078	0.1442	0.1255	0.1543	0.1369	0.1522	0.1346
6 至 6.25	0.1425	0.1359	0.1300	0.1156	0.1102	0.1160	0.1185	0.1068

6.25 至 6.5	0.1206	0.0924	0.1263	0.0967	0.1090	0.0926	0.1156	0.0781
6.5 至 6.75	0.1228	0.0890	0.1315	0.0967	0.1280	0.0916	0.1337	0.1014
6.75 以上	0.0621	0.0567	0.0474	0.0538	0.0595	0.0638	0.0683	0.0695

從均值來看，移除對極端值的樣本後，教學評量的分數會略微提升，這可能是因為優先移除低極端值樣本的緣故，這個作法對小班級的影響更明顯，這也可從大小班級的差異看出。

另外可知，此一作法對教學評量得分較低的班級影響較大；對研究所班級影響較大，或者也可能是班級大小的關係。

以上結論，在 4 個學期均成立，應有相當的可信度。不過，影響的幅度相當有限。

教學意見調查表分析

教育研究所 施慶麟 孫國瑋

研究目的：考量教學意見調查表中教師客觀性事實之題目學生填答的變異程度，比較未考量變異性與考量變異性的分析結果，是否有顯著差異，若無差異並探討應考量多少變異性程度。

一、題目：

題號	題目內容	
1-3	填答學生自評	
4-14	教師教學滿意度	
15	本課程之教師親自授課的頻率	教師教學上之客觀事實
16	本課程之教師準時出席授課的情形	
17	本課程之教師授課與補課的現象	
18	教師在學期初時，是否提供學生完整的教學大綱	

資料來源：理學院大二講授類課程，樣本數 492 人

二、分析結果：

本次分析主要採用方式，是基於在客觀事實上表達之意見明顯與大多數意見不同的學生，其於其他問題之意見上做出明顯不利或有利的可能性較高，在排除這樣的樣本後，教學滿意度量表的變異程度是否與原始的變異程度相同。以下分析，將依序分別針對在第 15-18 題與多數人做出不一致陳述的受試者進行排除，再將所有情形下的各題選答百分比進行分析，藉以探討排除極端值與否是否對於教學滿意度有所影響。

(一) 各題項原始變異程度

1. 未考量題目 15-18 答題變異性前教師教學滿意各選項百分比

單位：%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普通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item4	56.3	32.7	6.3	4.1	0	0.4	0.2
item5	62	27.4	6.3	3.5	0.6	0	0.2
item6	0.2	0.6	0.6	4.1	3.9	22	68.7
item7	49	34.1	8.9	6.1	1.2	0.2	0.4
item8	49	35.4	8.5	5.7	0.8	0	0.6
item9	51.2	31.7	8.3	6.7	0.8	0.6	0.6
item10	47.2	30.7	12.6	7.5	1	0.4	0.6
item11	44.9	33.5	12.4	6.5	1.4	1	0.2
item12	54.5	30.1	7.9	5.9	1	0.2	0.4
item13	57.3	28.5	6.9	5.1	1.2	0.4	0.6
item14	48.6	32.5	9.3	6.9	1	0.8	0.8

2.根據 item15 排除極端值

	教師全學期皆 「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有 1 次 「未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有 2 次 「未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有 3 次 「未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有 4 次以上 「未親自授課」
%	97.6	1.0	1.4	0.0	0.0

根據上述填答情形，我們認為教師該學期應該皆為親自授課，因此分別進行下列兩種刪除方式：

- (1) 刪除 1.4% (教師全學期有 2 次「未親自授課」) 人數後教師教學滿意各選項百分比
- (2) 刪除 1.4% (教師全學期有 2 次「未親自授課」) 與 1.0% (教師全學期有 1 次「未親自授課」) 人數後教師教學滿意各選項百分比

得到之結果分別如下方總表的「依 item15 排除資料_1」及「依 item15 排除資料_2」;其餘資料依此類推。

(二) 結果說明

以下根據各試題在依據上述情形分別刪除資料後之結果，進行不同情形下之資料型態比較。以第14題舉例而言，其原始資料以及不同排除情形下的資料百分比如下表所示。我們針對各試題均以進行此資料型態進行百分比同質性檢定。

<i>Item 4</i>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普通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原始 (未排除資料)	56.3	32.7	6.3	4.1	0	0.4	0.2
依 item15 排除資料_1	55.9	33.2	6.2	4.1	0	0.4	0.2
依 item15 排除資料_2	56.3	32.7	6.3	4.2	0	0.4	0.2
依 item16 排除資料_1	56.9	32.5	6.4	3.5	0	0.4	0.2
依 item16 排除資料_2	58.7	32.3	5.8	2.8	0	0.2	0.2
依 item17 排除資料	56.6	32.3	6.4	4.1	0	0.4	0.2
依 item18 排除資料_1	56.2	32.7	6.4	4.1	0	0.4	0.2
依 item18 排除資料_2	56.3	32.8	6.1	4.2	0	0.4	0.2

根據上述資料方式，分析得到各試題之選答百分比在刪除前與刪除後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整體而言，刪除極端值與否對教師的教學滿意度成績並未產生顯著差異。

然而由於本校對於是否追蹤教學成效乃是採用絕對標準，因此對於落於追蹤與否之間的教師可以有採取不同作法之空間。舉例而言，4.21與4.19在統計上可能沒有顯著差異，但前者不需接受追蹤，但後者卻需要。考量這些老師的權益，亦兼顧目前行政同仁負擔均大之下，全面進行排除極端值對於整體教師的評量並無顯著影響，因此不建議全面進行極端值的排除，惟針對分數落於追蹤邊緣之教師，本校得進一步觀察其問卷中客觀題項填答的分布情形，據以評估其是否確實需要接受追蹤。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三：擬修訂本校學士班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以英語教授課程，擬將研究所英語授課課程納入獎勵，並配合獎勵對象，擬修正「學士班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為「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並修訂相關法規。
- 二、試算 100 學年度資料，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英語授課課程符合獎勵條件為 2 門（2 位專任教師）；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獎勵條件為 6 門（6 位專任教師）
- 三、配合本校優良課程計算標的均為修課人數，擬修正回收率 70% 亦為修課人數 70%，以利執行。
- 四、現行學士班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如附件一。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 六、討論結果將提行政會議修訂法規。

決 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原辦法）

98.4.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13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選修學士班課程，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必、選修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一、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回收率達70%，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1.該課程修課人數達 3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1分以上。

2.該課程修課人數達 5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0分以上。

3.該課程修課人數達 7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9分以上。

4.該課程修課人數達 9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8分以上。

5.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1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6.該課程為英語授課課程（不含外籍教師授課課程及外文系專業課程），修課人數達2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二、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每年回收卷數達25份以上且滿意度達4分以上(五分量表)或對教師滿意度在5.5分以上(七分量表)。

第四條 滿足第三條之課程，由校長頒發該課程教師獎勵狀。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選修大學部課程，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選修大學部課程，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為配合獎勵對象，擬將辦法名稱修訂為「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p>
<p>第二條 （原條文）</p>	<p>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p>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之必、選修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p> <p>一、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1分以上。 2.該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0分以上。 3.該課程修課人數達7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9分以上。 4.該課程修課人數達9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8分以上。 5.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1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6.該課程為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不含外籍教師授課課程及外文系專業課程），修課人數達2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p>二、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每年回收卷數達25份以上且滿意度達4分以上(五分量表)或對教師滿意度在5.5分以上(七分量表)。</p>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必、選修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p> <p>一、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回收率達70%，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1分以上。 2.該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0分以上。 3.該課程修課人數達7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9分以上。 4.該課程修課人數達9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8分以上。 5.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1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6.該課程為英語授課課程（不含外籍教師授課課程及外文系專業課程），修課人數達2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p>二、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每年回收卷數達25份以上且滿意度達4分以上(五分量表)或對教師滿意度在5.5分以上(七分量表)。</p>	<p>配合本校優良課程計算標的均為修課人數，擬修正回收率70%亦為修課人數70%，以利執行。</p> <p>為鼓勵本校教師以英語教授研究所課程，擬一併將研究所課程納入獎勵。</p>
<p>第四條 （原條文）</p>	<p>第四條 滿足第三條之課程，由校長頒發該課程教師獎勵狀。</p>	
<p>第五條 （原條文）</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四：有關追蹤改善精進課程是否依教學意見調查「回收份數」進行調整，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部份教師反應課程因教學意見調查回收率偏低或回收份數過少，倘列入追蹤改善精進課程統計恐無法公平、公正反應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情形。
- 二、現行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如附件一。

決 議：1.本案納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修訂，提下次會議討論。
2.回收份數調整對音樂系課程有較大影響，辦法修訂前可納入文學院之相關意見整體考量。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原辦法）

98.4.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22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持續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訂之需改善精進課程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二、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 第四條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兼任教師，由教務處提供系所教評會建議不予續聘。
- 第五條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邀集該教師系所（組）主管、傳習教師以及本校資深教師等五至七人組成教學精進小組。教學精進小組得視實際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教學精進小組應於當學期提出教學改善精進計畫，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教學改善精進報告，經院（中心）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存查。教學改善精進計畫應包括以下各項：
 一、教學改善精進項目。
 二、教學改善精進所需資源評估。
 三、教學改善精進方案。
 四、預期改善成效。
 教學改善精進報告應包括以下各項：
 一、教學改善精進紀錄。
 二、實際達成之成效。
 三、整體改善成效評估及建議。
- 第六條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中心）、系所（組）得依教學精進小組建議提供以下教學資源，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一、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二、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
 三、指派傳習教師改善其教學。
 四、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五、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六、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教學觀摩機會，輔以微型教學實驗室（micro-teaching lab）機制以提升教學成效。
 七、進行教學改善精進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
 八、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資源。
- 第七條 專任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有四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教務處應提供該教師最近二次之教學改善精進報告，送校、院、系所教評會與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作為續聘參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五：擬增訂本校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之回饋問卷「大學部學生延畢原因」題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大學生延畢問題及相關因應措施討論會議」決議，為瞭解本校大學部學生延畢原因以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擬針對大學部學生於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之回饋問卷增列「延畢原因」題項。

二、擬規畫題項如下：(本題項僅出現於延畢學生問卷)

1.我延畢的主要原因是：

該題答題選項為「修讀輔系／雙主修」、「修讀教育學程」、「在學期間曾出國交換」、「成績不佳學分不足」、「因重修科目擋修無法修習」、「須重修科目過多」、「準備研究所考試」、「準備公職考試」、「兵役問題」、「延緩就業壓力」、「打工影響課業」、「志趣或生涯目標不明」、「其他」。

2.若於前一題勾選「其他」選項，請簡述原因：

_____。

三、檢附現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之回饋問卷樣張(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

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之回饋問卷

※說明：

1. 本問卷旨在瞭解學生於專業學習過程中，對系所課程設計之滿意度以及對任課教師整體教學品質之評估，期藉畢業生之回饋持續改進系所與系所教師之教學成效。
2. 請謹慎填答，學生意見將列為「系所評鑑」之重要參考資料，並提供系所及任課教師之參考。
3. 畢業生僅提供對主修系所與曾修習課程之授課教師的意見。
4. 以百分比表示之間項，請依該系(所)規劃課程之各項指標達成率填答。百分比越大，表示該項達成率愈高，成效較佳；百分比越小，表示該項達成率愈低。
5. 以「同意」與「不同意」表示之間項為7級量表。由「非常同意」至「非常不同意」共分為7級。

主修系所：中國文學系 姓名：××× 學號：××××××××××

一、畢業生對系所課程設計對各項指標達成率：

(一) 系(所)規劃之課程已達成學校之教育目標：

- | | | | | |
|------------|--------------------------------|-------------------------------|-------------------------------|-------------------------------|
| 1. 加強學術專業。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2. 孕育人文精神。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3. 追求宏觀創意。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4. 培養國際視野。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5. 促進五育均衡。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二) 系(所)規劃之課程已達成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 | | | | |
|---------------|--------------------------------|-------------------------------|-------------------------------|-------------------------------|
| 1. 表達與溝通能力。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2. 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3. 終身學習能力。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 | | | | |
|--------------|--------------------------------|-------------------------------|-------------------------------|-------------------------------|
| 4.倫理與社會責任。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5.美感品味。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6.創造力。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7.全球視野。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8.合作與領導能力。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9.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三) 通識教育中心所規劃之課程已達成學校教育目標：

- | | | | | |
|-----------|--------------------------------|-------------------------------|-------------------------------|-------------------------------|
| 1.加強學術專業。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2.孕育人文精神。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3.追求宏觀創意。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4.培養國際視野。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5.促進五育均衡。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四) 通識教育中心所規劃之課程已達成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 | | | | |
|--------------|--------------------------------|-------------------------------|-------------------------------|-------------------------------|
| 1.表達與溝通能力。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2.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3.終身學習能力。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4.倫理與社會責任。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 | | | | |
|--------------|---|--|---|-------------------------------|
| 5.美感品味。 |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0%—1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6.創造力。 |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0%—1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7.全球視野。 |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0%—1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8.合作與領導能力。 |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0%—1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9.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0%—1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五) 您已達成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 | | | | |
|--------------|---|--|---|-------------------------------|
| 1.表達與溝通能力。 |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0%—1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2.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0%—1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3.終身學習能力。 |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0%—1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4.倫理與社會責任。 |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0%—1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5.美感品味。 |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0%—1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6.創造力。 |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0%—1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7.全球視野。 |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0%—1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8.合作與領導能力。 |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0%—1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9.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0%—1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六) 系(所)規劃之課程已達成院之教育目標：

- | | | | | |
|-----------|---|--|---|-------------------------------|
| 1.深化人文素養。 |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0%—1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2.促進宏觀思維。
86%—100% 71%—85% 56%—70% 41%—55%
26%—40% 11%—25% 0%—10%
- 3.發展全人教育。
86%—100% 71%—85% 56%—70% 41%—55%
26%—40% 11%—25% 0%—10%
- 4.拓展國際視野。
86%—100% 71%—85% 56%—70% 41%—55%
26%—40% 11%—25% 0%—10%
- 5.強化人文及藝術學術專業。
86%—100% 71%—85% 56%—70% 41%—55%
26%—40% 11%—25% 0%—10%

(七) 系(所)規劃之課程已達成系(所)之教育目標：

- 1.厚植人文素養。
86%—100% 71%—85% 56%—70% 41%—55%
26%—40% 11%—25% 0%—10%
- 2.養成宏觀思維。
86%—100% 71%—85% 56%—70% 41%—55%
26%—40% 11%—25% 0%—10%
- 3.發展全人教育。
86%—100% 71%—85% 56%—70% 41%—55%
26%—40% 11%—25% 0%—10%
- 4.培養立足臺灣的國際視野。
86%—100% 71%—85% 56%—70% 41%—55%
26%—40% 11%—25% 0%—10%
- 5.強化專業能力。
86%—100% 71%—85% 56%—70% 41%—55%
26%—40% 11%—25% 0%—10%

(八) 系(所)規劃之課程已達成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 1.文學文化：培養對中國文學暨文化鑒賞、寫作、應用之專業基礎能力。
86%—100% 71%—85% 56%—70%
41%—55% 26%—40% 11%—25%
0%—10%
- 2.學術思想：培養對中國古今學術思想名著研讀、論說、思辯之專業基礎能力。
86%—100% 71%—85% 56%—70%
41%—55% 26%—40% 11%—25%
0%—10%
- 3.語言文字：培養對中國語言文字文獻解讀、分析、演述之專業基礎能力。
86%—100% 71%—85% 56%—70%
41%—55% 26%—40% 11%—25%
0%—10%
- 4.基本能力：擁有具備中文系專特性之電腦中文運用、國際語言之基礎水準。
86%—100% 71%—85% 56%—70%
41%—55% 26%—40% 11%—25%
0%—10%

(九) 您已達成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文學文化：培養對中國文學暨文化鑒賞、寫作、應用之專業基礎能力。

86%—100%
41%—55%
0%—10%

71%—85%
26%—40%

56%—70%
11%—25%

2.學術思想：培養對中國古今學術思想名著研讀、論說、思辯之專業基礎能力。

86%—100%
41%—55%
0%—10%

71%—85%
26%—40%

56%—70%
11%—25%

3.語言文字：培養對中國語言文字文獻解讀、分析、演述之專業基礎能力。

86%—100%
41%—55%
0%—10%

71%—85%
26%—40%

56%—70%
11%—25%

4.基本能力：擁有具備中文系專特性之電腦中文運用、國際語言之基礎水準。

86%—100%
41%—55%
0%—10%

71%—85%
26%—40%

56%—70%
11%—25%

(十)系(所)上規劃與設計之整體課程，有利於學生的專業學習。

非常同意
有點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有點同意
非常不同意

普通

(十一)系(所)上提供充分的教學資源(如經費、學習空間、行政支援等)，來促進學生有效的專業學習。

非常同意
有點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有點同意
非常不同意

普通

(十二)系(所)上積極規劃與辦理提升學生專業學習之活動(如認識自我、校外參訪、生涯規劃、就業願景教材製作、實務體驗、學生成果發表與學術主題競賽等活動)，來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非常同意
有點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有點同意
非常不同意

普通

(十三)我給系(所)上的建議是：